

Z126.1  
1  
130

春秋公羊傳注疏

目錄

春秋公羊傳序

春秋公羊傳原目

卷一

隱公起元年盡二年

卷二

隱公起二年盡四年

卷三

隱公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起元年盡六年

卷五

桓公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起元年盡七年

卷七

莊公起八年盡十七年

卷八

莊公起十八年盡二十七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八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

僖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八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二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三

文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四

文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宣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六

宣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七

成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十八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八年

卷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

襄公 起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二十一

襄公 起二十五年盡三十一年

卷二十二

昭公 起元年盡十二年

卷二十三

昭公 起十三年盡一

卷二十四

昭公 起二十三年盡

卷二十五

定公 起元年盡五

卷二十六

定公 起六年盡十

卷二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十

卷二十八

哀公起十一年盡十四年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一

起襄公二十五年盡三十一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

杞伯小邾婁子于陳儀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注**

日者陳鄭俱楚之

與國今鄭背楚入陳明中國當憂助鄭以離楚弱陳故

爲中國憂錄之

**音義**

背音佩爲于僞反

**疏**

義入例書時傷害多解云正以公羊之

者乃始書月卽成七年秋吳入州來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之屬是今此書日故爲憂錄之故也言陳鄭楚

之與國者。正以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之文也。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注**會盟再出。不舉重者。

起諸侯欲誅崔杼。故詳錄之。**音義**重直龍反。**疏****注**解云。正以

公會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舉盟以為重。不言會于某。今會盟並舉。故須解之。僖九年公會宰周公以下于葵丘之下。**注**云。會盟一事。不舉重者。時宰周公不與盟也。昭十三年平丘之下。**注**云。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討棄疾。故詳錄之。與此同。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陳儀。

**傳**陳儀者何。

**疏**

**解**云。欲言是國。衛侯入于。欲言其邑。不繫于衛。故執不知問。

衛之

邑也。曷為不言入于衛。

**注**

据與鄭突入櫟同。

**音義**

櫟力

**何**解云。桓十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櫟者。何。鄭之邑。曷為不言入于鄭。注云。據齊陽生立。

陳乞家言入于齊。今此亦據哀公六年齊陽生之事。與之同。故云。據與鄭突入櫟同矣。哀六年傳云。景公

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諸大夫不得已。皆遂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然則陽生實入

陳乞家。而言入于齊。今衛侯入于陳儀。不言入于衛。是以據而難之。然則陽生入于陳乞之家。在國都之

內。故言入于齊。陳儀非。衛君以弑也。以先言入。后國都。故不得言入于衛。

言弑也。時衛侯為剽所篡逐。不能以義自復。詐願居

是邑為剽臣。然后侯間伺便。使甯喜弑之。君子恥其

所為。故就為臣以諉君惡之。未得國。言入者。起詐篡

從此始。**首義**。諉。况元反。弑。音試。注同。后年放此。疏。解。何便。音司。下婢面反。惡。烏路反。

云。先言入。后言弑者。謂今言入。二十六年弑剽是也。云。時衛侯為剽所篡逐者。初見篡逐在十四年。今仍

未復。故言時也。云然。后候間伺便使甯喜弑之者。在下二十六年春。云故就為臣以諛君惡之者。謂就其君之文以惡之云。未得國言入者云。云。欲言小白陽生之屬。得國乃言入。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音義**

屈居勿反。

冬。鄭公孫嚙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

**音義**

謁。左氏作遏。

**疏**

吳子謁亦

有一本作遏字者。

**傳**門于巢卒者何。

**疏**

解云。欲言好死。舉門于巢卒。欲言其殺。卒非殺之稱。故執不知。

問。入門乎巢而卒也。入門乎巢而卒者何。

**疏**

解云。雖加入字。

仍未分明。故更以不知問之。

入巢之門而卒也。

**注**

以先言門后言

于巢。吳子欲伐楚。過巢。不假塗。卒暴入巢門。門者以

為欲犯巢而射殺之。君子不怨所不知。故與巢得殺

之。使若吳為自死文。所以疆守禦也。書伐者。明持兵

入門。乃得殺之。**音義**卒暴。七忽反。射。食亦反。**疏**解云。先言門。

以先入其門。巢人乃殺。故言門于巢。卒。傳云。入巢之門。而卒也者。解入于巢而卒。吳子謁何

以名。**注**据諸侯伐人不名。傷而反。未至于舍而卒也。

**注**以名。卒間無事。知以傷辜死。還就張本文。伐名。知

傷而反。卒繫巢。知未還至舍。巢不坐殺。復見辜者。辜

內當以弑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音義**復。扶反。**疏**

解云。上七年傳云。鄭伯髡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于舍而卒也。己是辜傳也。今復發之者。正以彼是臣傷

其君。今此異國。因其異。故復發之。**注**解云。正以伐楚而書名。門于巢而言卒。其間更無事。知以傷之故。傷

辜而死。是以還就于伐而書其名。為卒張本文。云伐名知傷而反。卒繫巢知未還至舍者。正以名者。卒爵之稱。今于伐已名。知其見傷而反也。其卒之時。仍繫巢言之。故知於被傷還。未至于舍止之處而卒也。云巢不坐殺復見辜者。上注云。與巢得殺。是巢不坐殺也。言復見辜者。對上七年言之。故言復也。云辜內當塗賓客之謙謹。重門設守。主人之恒備。今吳人無禮。凌暴巢國。若不與殺。開衰世諸侯。使得縱橫。巢無禦備而殺人之君。若今舍之。又脫漏其罪。是以何氏進退見之。若以殺論。巢君合絕。若以傷論。貶黜而已。云云之說。在上七年。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注甯喜

為衛侯弑剽不舉弑剽者諼成于喜音義剽。匹妙反。為于

偽反。下文為疏文。云不舉弑剽者。諼成于喜者。言喜惡曷為同。

若為弑剽。春秋舉重。宜書弑。今書喜者。正由諼成于喜故也。是以下二十七年傳曰。甯殖死。喜立為大夫。

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是諛詐成于喜之文也。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注** 衍盜國。林父未君事衍。言叛

者。林父本逐衍。衍入故叛。衍得誅之。猶定公得誅季氏。

故正之云爾。**疏** **注** 解云。正以凡言叛者。臣盜土之辭。故

云猶定公得誅季氏者。昔林父本逐衍者。在十四年也。逐定公而定公得誅季氏者。正以昭公是父父子一體。榮辱同之。季氏逐昭公。故與定公得誅之也。知如此者。正以定公元年。賈霜殺菽。何氏云。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菽。菽者少類。爲稼強。季氏象也。是時定公喜於得位。而不念父黜逐之恥。反爲淫祀立煬宮。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是也。

甲午。衛侯衍復歸于衛。

**傳** 此諛君以弑也。其言復歸何。**注** 据齊陽生至陳乞

家時書入于齊。不書復歸。復歸者。入無惡文。

**疏**

**注**解云。即

哀六年秋。齊陽生入于齊。傳云。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諸大夫不得已。皆再拜稽首。

而君之爾是也。云復歸者。入無惡文者。即惡剽也。**注**

桓十五年傳云。復歸者。出惡歸無惡是也。

**音義**

惡剽。烏路反。注及下惡剽

以惡。并下注故惡反。

曷為惡剽。

**注**

据齊陽生不書歸

惡舍。剽之。立於是。未有說也。

**注**

凡篡立皆緣親親也。

剽以公孫立於是位。尤非其次。故衛人未有說。喜由

此得成。諼禍。故惡以為戒也。篡重不書。反惡此者。因

重不得書。故得惡輕。亦欲以見重。

**音義**

有說。音悅。注同。以見賢偏

反。下出見同。

**疏**

**注**解云。凡篡立皆緣親親者。正以有繼及之道故也。云剽以公孫立於是位。尤非其

尤非其次也。昭穆既遠，復無賢德，是以衛未有說之也。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注]**据衛人立晉。**[疏]**在隱四年。

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注]**欲起衛侯失衆出奔。

故不書剽立。剽立無惡，則衛侯惡明矣。日者，起甯氏

復納之，故出入同文也。甯喜弑君而衛侯歸，則甯氏

納之明矣。以歸出奔俱日，知出納之者同。衛侯歸而

孫氏叛，孫氏本與甯氏共逐之，亦可知也。名者，起盜

國盜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

**[音義]**

復納扶又反。

**[疏]**

**[注]**解

二。日者，起甯氏復納之。正以春秋之例，歸與復歸例皆時。卽僖二十八年夏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何氏云：復歸例皆時。此月者，爲下卒出也是也。今此書日，故須解之。云故出入同文也者，卽十四年夏四